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1.83%股份的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朱春树和张新华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向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

临时提案。

(二)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要求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议案》，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1 年与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，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需每年向惠同股份采购艺术原纸约 3000 万元（含税价），按照 15%的毛利率进行市场定价，2021 年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未按合同完成采购额，现要求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成采购合同约定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朱春树和张新华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朱春树和张新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- 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(十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- (十二) 审议《关于要求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